

# 聊城大学教务处

教函〔2023〕10号

## 聊城大学教务处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管 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专家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大学教务处

2023年2月25日

#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

## （修订）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引导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简称“学生信息员”）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学生沟通的重要渠道。

**第二条** 学生信息员负责向学校及时提供有关教学信息、反映广大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及时向学生传达学校对相关信息的反馈意见，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 第二章 学生信息员的聘任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自愿申请。经所在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后可聘任为我校学生信息员。

（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纪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秀，学有余力。

（三）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

（四）有良好的文字撰写和口头表达能力，团队协作意识强。

（五）原则性强，能真实、准确、及时地反馈教学过程和教学中管理存在的问题。

### 第三章 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 第四条 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一）收集与反馈学生对教师的备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考试、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等各个教学环节的意见建议。

（二）收集与反馈学生对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活动组织安排、教学质量、教学计划执行、专业课程设置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收集与反馈学生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参与、课外自习、课外作业、考风考纪等学风状况。

（四）收集与反馈学生对教材、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等教学条件方面的意见建议。

（五）每月汇总整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提交教务处。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信息员工作会议和各项活动。

（七）协助教务处和学院做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教学监控和评价工作。

（八）及时向所在年级专业同学反馈学校管理部门或学院对所反映情况的处理意见。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关于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方面

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学生信息员的管理**

**第五条** 学生信息员由学院遴选推荐，填写《聊城大学学生信息员推荐表》，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同意后聘任。

**第六条** 学生信息员在教务处和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以学院为单位设教学信息小组，信息小组设组长1名，负责本小组学生信息员的管理以及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信息员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管理与考核，一般聘期为一年，可连续聘任。对工作表现出色的信息员授予“优秀学生信息员”荣誉称号，学生信息员的考核情况可作为其参加校内评优、奖学金评定等的依据。

**第八条** 学生信息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时予以解聘：

- （一）学生因毕业、休学、征兵入伍等情况离校的；
- （二）聘期内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或学院处分的；
- （三）聘期内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职责不力的。

**第九条** 教务处和学院负责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建议的汇总、分析研究，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并跟踪评估持续改进效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教函[2015]6号）同时废止。